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文創字第11420449172號

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 長 李 遠

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內容：

（一）健全環境整備：

- 1、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制，成立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，規劃並執行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相關事項。
- 2、運用地方產業或學術研究機構資源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育成與輔導措施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，促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。

（二）促進產業發展：

- 1、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化創意產業行銷，打造創意城市意象。
- 2、結合既有各類型實體或虛擬通路平台，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。
- 3、依據在地產業優勢及人文特色，推動文化創意聚落，鼓勵核心創作、獨立工作者或新創事業進駐，或鼓勵閒置空間所有權人提供空間予文化創意事業使用，促進產業鏈結及跨業合作。
- 4、本部得視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當地文化創意聚落情形從優補助（文化創意聚落名單請參閱本部公告資訊）。